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权威机构专家编写 法律释义标准版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安全法释义

乔晓阳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安全法释义

主 编：乔晓阳

副主编：孙镇平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释义 / 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

ISBN 978-7-5118-9221-8

I. ①中… II. ①全… III. ①国家安全法—法律解释
—中国 IV. ①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4387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麦 锐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2.625 字数/270千

版本/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9221-8

定价:4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编辑的一套系列丛书。

该套丛书由一系列法律释义组成。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和部分参与立法的同志编著。该丛书坚持以准确地反映立法宗旨和法律条款内容为最基本要求,在每部法律释义中努力做到观点的权威性和内容解释的准确性。

我们相信,该套丛书的陆续出版,将会给广大读者进一步学好法律提供有益的帮助。

前 言

维护我国国家安全,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保障。新中国成立后,为应对严峻复杂形势,我国制定了一系列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对维护国家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为适应我国国家安全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强调全面维护各领域国家安全,对加强国家安全工作和国家安全立法作出了重要部署。按照中央部署和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要求,适应我国国家安全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2015年7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同日,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29号主席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安全法是一部立足全局、统领国家安全各领域工作的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法律。国家安全法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中央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指导地位,明确了维护国家安全的各项任务,建立了维护国家安全的各项制度,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维护国家安全的主要任务和保障作出了综合性、全局性安排,为构建和完善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提

供了完整的框架,预留了重要接口,为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提供坚实有力的法律和制度支撑。

制定国家安全法,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的一件大事,为深入学习、广泛宣传、切实实施好新制定的国家安全法,我们组织参与这部法律制定工作的有关同志编写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释义》,对国家安全法的法条进行逐条释义,力求对国家安全法的每条规定进行全面、准确、深入的阐释,对重点问题和每一项制度的设立的立法考虑和立法原意作详尽解读,为读者准确把握国家安全法的主要精神和内容提供帮助。本书由王振民、王曙光、莫纪宏、张小澜、秦任、何慧、谭克非、张于欢、关伟、孙国顺、钟一苇、张晶、陈亦超、刘艳阳、侯晓光、梁菲、黄宇菲等同志撰稿。孙镇平同志统阅全书,最后由乔晓阳同志审定。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组
2016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宗旨】	(2)
第二条 【国家安全的含义】	(8)
第三条 【指导思想】	(12)
第四条 【国家安全领导体制】	(16)
第五条 【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职责】	(20)
第六条 【国家安全战略】	(24)
第七条 【法治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	(30)
第八条 【统筹兼顾原则】	(33)
第九条 【标本兼治、专群结合原则】	(43)
第十条 【共同安全原则】	(50)
第十一条 【维护国家安全的全民义务】	(53)
第十二条 【表彰奖励】	(57)
第十三条 【法律责任】	(60)
第十四条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64)

第二章 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	(67)
第十五条 【维护政治安全的任务】	(68)
第十六条 【维护人民安全的任务】	(72)
第十七条 【维护国土安全的任务】	(75)
第十八条 【维护军事安全的任务】	(81)
第十九条 【维护经济安全的任务】	(85)
第二十条 【维护金融安全的任务】	(93)
第二十一条 【维护资源能源安全的任务】	(101)
第二十二条 【维护粮食安全的任务】	(108)
第二十三条 【维护文化安全的任务】	(117)
第二十四条 【维护科技安全的任务】	(125)
第二十五条 【维护网络信息安全的任务】	(131)
第二十六条 【民族领域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	(140)
第二十七条 【宗教领域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	(144)
第二十八条 【防范和处置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 任务】	(148)
第二十九条 【维护社会安全的任务】	(160)
第三十条 【维护生态安全的任务】	(165)
第三十一条 【维护核安全的任务】	(170)
第三十二条 【维护新型领域安全的任务】	(173)
第三十三条 【维护国家海外利益的任务】	(181)
第三十四条 【其他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	(185)
第三章 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	(187)
第三十五条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维护国家 安全的职责】	(187)

第三十六条	【国家主席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	……	(193)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	……	(194)
第三十八条	【中央军委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	……	(198)
第三十九条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	……	(200)
第四十条	【地方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	……	(203)
第四十一条	【司法机关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	……	(208)
第四十二条	【专门机关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	……	(213)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职要求】	……	(218)
第四章	国家安全制度	……	(22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222)
第四十四条	【基本要求和目标】	……	(222)
第四十五条	【重点领域工作协调机制】	……	(226)
第四十六条	【督促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	……	(229)
第四十七条	【国家安全战略贯彻实施机制】	……	(232)
第四十八条	【跨部门会商工作机制】	……	(234)
第四十九条	【协同联动机制】	……	(237)
第五十条	【决策咨询机制】	……	(239)
第二节	情报信息	……	(241)
第五十一条	【情报工作制度】	……	(241)
第五十二条	【各部门搜集上报情报信息职责】	……	(244)
第五十三条	【情报信息工作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和加强研判分析】	……	(247)
第五十四条	【情报信息的报送要求】	……	(251)

第三节 风险预防、评估和预警	(254)
第五十五条 【风险预防】	(254)
第五十六条 【风险评估】	(256)
第五十七条 【风险预警】	(257)
第五十八条 【报告危害国家安全的事件】	(259)
第四节 审查监管	(260)
第五十九条 【国家安全审查的范围】	(260)
第六十条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国家安全审查 职责】	(270)
第六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安全审查 职责】	(276)
第五节 危机管控	(280)
第六十二条 【国家安全危机管控制度】	(280)
第六十三条 【管控措施决策与实施】	(282)
第六十四条 【决定进入紧急状态、战争状态或者 进行全国总动员、局部动员】	(287)
第六十五条 【特别措施】	(291)
第六十六条 【管控措施合理性原则】	(295)
第六十七条 【信息报告和发布机制】	(297)
第六十八条 【及时解除管控处置措施】	(299)
第五章 国家安全保障	(302)
第六十九条 【总体保障】	(302)
第七十条 【法制保障】	(304)
第七十一条 【经费保障】	(308)
第七十二条 【物资保障】	(310)

第七十三条 【科技保障】	(314)
第七十四条 【人才保障】	(317)
第七十五条 【专门工作手段保障】	(321)
第七十六条 【宣传教育保障】	(325)
第六章 公民、组织的义务和权利	(329)
第七十七条 【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的一般 义务】	(329)
第七十八条 【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 其他社会组织的特殊义务】	(334)
第七十九条 【企业事业组织配合有关部门的义 务】	(335)
第八十条 【公民和组织支持配合国家安全工作 受法律保护】	(338)
第八十一条 【获得赔偿和抚恤优待的权利】	(342)
第八十二条 【提出批评建议以及申诉、控告和 检举的权利】	(348)
第八十三条 【特别措施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要 求】	(351)
第七章 附则	(356)
第八十四条 【实施日期】	(356)

第二部分 附 录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357)
附录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草案)》	

	的说明	(371)
附录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378)
附录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82)
附录五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387)

第一部分 释 义

第一章 总 则

总则是一部法律的总括性规定,其功能是概括地表述贯穿于一部法律始终的立法思想、价值取向、基本原则等一般性、原则性、抽象性的内容。

本法第一章总则是国家安全法的灵魂和核心,整部国家安全法都是围绕总则展开的,包括立法宗旨、国家安全的内涵、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指导思想、国家安全战略、维护国家安全应遵循的原则以及设立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

总则的核心内容是规定了国家安全的领导体制,第四条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第五条规定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的职责权力,包括负责国家安全工作的决策和议事协调,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安全战略和有关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安全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推动国家安全法治建设。第二章根据总体国家安全观,明确了维护国家安全各领域的具体任务。第三章与总则第四条和第五条相呼应,明确在中国共

产党领导下,在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具体负责下,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划分。第四章规定了在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的统一组织协调下,应当建立健全地维护国家安全的各种制度体制机制。第五章规定了维护国家安全的各种保障措施。总则在本法中起到统领各章“管总”的作用。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保护人民的根本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立法宗旨的规定。

一、制定国家安全法的背景

维护我国国家安全,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保障。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维护国家安全工作,始终把维护国家安全作为党和国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新中国成立后,为应对严峻复杂形势,我国制定了一系列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对维护国家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这其中就包括了1993年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家安全法。这部法律对国家安全工作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国家安全机关在国家安全工作中的职权,机关、团体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和权利以及法律责任作了规定,是国家安全工作领域法制化建设的重要成果,为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开展维护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了重要法律依据和保障。

党的十八大以来,为适应我国国家安全面临的新形势、新

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强调全面维护各领域国家安全,对加强国家安全工作作出了重要部署。按照中央部署和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要求,适应我国国家安全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制定一部具有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国家安全法,是十分必要的。

第一,当前,我国国家安全的形势日益严峻,面临着对外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对内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双重压力,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因素明显增多,非传统领域安全日益凸显。国家安全内涵和外延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丰富,时空领域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宽广,内外因素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复杂。我国已有的国家安全立法同我国所处的战略安全环境、各项事业发展的新要求相比,还远远不相适应。制定一部应对国家安全各种威胁和风险,统领国家安全各领域工作的法律,有紧迫的现实需要。

第二,党中央立足我国国情提出的总体国家安全观,是做好新时期国家安全工作的根本遵循。为此,有必要以法律的形式确立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指导地位,科学界定国家安全的内涵和外延,明确维护国家安全的各项任务,建立健全国家安全制度和国家安全保障措施,为构建国家安全体系,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奠定坚实的法律基础。

第三,为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党中央成立了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建立了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针对维护国家安全工作存在的国家安全资源和力量分散,统筹协调不够;国家安全战略规划缺乏,顶层设计不够;情报信息捕捉滞后,综合研判不够;应对机制运转迟缓,快速反

应不够等问题,有必要以法律的形式确立国家安全工作的相关制度,明确各部门、各地方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规范国家机关、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形成维护国家安全的整体合力。

第四,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快国家安全法治建设,抓紧出台反恐怖等一批急需法律,推进公共安全法治化,构建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1993年公布施行的国家安全法,主要是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履行的职责特别是反间谍工作方面的职责,已难以适应全面维护各领域国家安全的需要。为此,2014年11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相应废止了原有的国家安全法。在此基础上,制定一部立足全局、统领国家安全各领域立法工作的综合性法律,同时为制定其他有关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提供基础支撑,有利于形成与维护国家安全需要相适应,立足我国国情、体现时代特点,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中国特色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为维护我国国家安全提供坚实的法律制度保障。

二、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工作思路

(一)立法的指导思想

制定国家安全法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构建中国特色国家安全制度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实现国

家长期可持续安全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立法的工作思路

制定本法的思路:一是全面贯彻中央精神,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国家安全法的政治性、政策性很强,要按照中央的要求,从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出发,在本法中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中央一系列关于国家安全的方针政策。二是以问题为导向,着力解决国家安全领域的突出问题。根据国家安全新形势和新特点,明确维护国家安全的基本原则和任务,重点解决国家安全各领域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和亟待立法填补空白的问题,同时为今后制定相关法律法规预留空间,预留接口。三是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体现中国特色。要做到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借鉴别国有益经验,但绝不照抄照搬,要立足我国基本国情,从我国国家安全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出发,体现中国特色,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国家安全法是一部具有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律,是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中起统领作用的基本法律。这部法律的“综合性”突出体现在既明确宣示性、原则性地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和职责,也明确了操作性很强的国家安全制度和保障,既重申了宪法关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中央军委等国家机关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和公民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也规定了维护国家安全具体制度机制方面的要求、保障措施等。“全局性”突出体现这部法律立足当下,着眼长远,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国家安全领导体制,突出党对国家安全的集中统一领导,对全党全国全社会共同维护国家安全明确了法律要求,同时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大局,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